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2. 關於委任高繼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5.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750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霞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和胡世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